

内蒙古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SZCS-G-F-230104**

2023年04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ESZCS-G-F-230104

采购计划备案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3]04129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16,316,2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截至开标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美家居建材城西楼11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47276016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石油大厦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8604773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有效供应商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总价
2	现场踏勘	否
2	其他	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有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3.1远程不见面方式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 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以新型智慧城市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为目标建设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现对城市数据的汇聚、融合、管理和分析，形成完备的CIM基础数据库，构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为城市决策和行业应用提供支撑。以CIM基础平台为底座，开发城市多领域CIM+应用，同时开展相关系统对接，为鄂尔多斯市智慧城市发展奠定基础。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3年7月1日试运行，2023年12月1日完成整体项目并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30%，平台全部功能上线试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30%，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 4期：支付比例10%，平台正式运行1年后付合同金额的10%
验收要求	1期：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技术标准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并通过专家评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质保期：平台正式运行后中标人须免费运行维护一年；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额外承诺及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必须在实施过程中落实，招标人不予增加预算。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项	1.00	16,316,200.00	16,316,2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总体要求 1、本项目基于鄂尔多斯市信创云部署，平台相关软件具备国产化自主性、可控性能力； 2、应支持10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CIM数据存储、索引、计算能力及城市级精细化三维浏览；

2	<p>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理清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核心要素，建立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从数据定义、获取、接入、处理、转换、存储、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思考CIM的数据架构，提出数据存储和资源共享方案，设计数据更新机制，制定BIM数据轻量化方案，解决数据存储、备份、安全管理、访问效率等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程建设项目BIM规划报建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工程建设项目BIM施工图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工程建设项目BIM竣工验收模型交付标准》《工程建设项目BIM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技术规范》《城市信息模型数据共享与交换标准》《城市信息模型平台运维与安全管理规范》《城市信息模型数据采集入库标准》《城市信息模型建模与加工处理规范》《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服务接口规范》《城市基础设施模型汇交通用规范》标准体系，支持CIM基础平台稳定、可靠运行，同时每个标准规范须提供相应的规范解读视频。</p>
3	<p>(一) CIM数据库建设</p> <p>1、对鄂尔多斯市住建局及其他委办局的21个业务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实现既有系统原始数据的归集与管理，建立源数据库。</p> <p>2、依据住建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中对CIM信息资源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鄂尔多斯市的数据资源现状与住建业务实际情况，涵盖房地产、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管网）、工程建设等内容，兼顾住建部门工程建设审批、图审、工程项目监管等业务管理流程进行信息资源规划，归纳整理形成7大CIM基础数据库，分别是：时空基础数据库、资源调查数据库、规划管控数据库、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库、公共专题数据库、物联感知数据库以及CIM成果数据库。</p> <p>3、基于CIM基础平台设计典型业务应用，并对典型业务应用设计对应的专题数据库，包括CIM+规划设计专题数据库、CIM+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专题数据库、CIM+测绘应用专题数据库、住建驾驶舱专题数据库。</p> <p>(二) 数据治理服务</p> <p>1地下空间BIM建模</p> <p>1.1 实现对鄂尔多斯市普查的约1.2万公里地下管线数据进行三维建模。</p> <p>1.2 实现对鄂尔多斯市约1.7公里综合管廊G3精度的BIM建模，确保模型的LOD几何和非几何信息深度满足交付要求。</p> <p>2重点建筑BIM建模</p> <p>按G2精度翻模并添加建筑外壳精细化建模，包括交易热度高的商品化住宅小区等约189万平方米重点建筑的BIM建模。</p> <p>3BIM模型数据治理</p> <p>对约1.7公里综合管廊及约189万平米建筑BIM模型数据进行预处理、格式转换、数据坐标转换、轻量化、数据融合、数据质量检查及数据入库等数据模型治理和模型发布。</p> <p>4试点区域内数据治理</p> <p>4.1工程建设项目数据治理 实现约50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阶段审批数据进行治理入库，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在模型上的挂接。</p> <p>4.2房屋普查成果数据治理 对鄂尔多斯市全量为137万余栋房屋普查成果数据进行治理入库，实现对房屋普查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库进行建筑分层三维重建。辅以分户组件要素实现对平面设计图提取相关组件要素信息进行三维模型转换，达到通过图纸等资料生成白模。在数据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白模分层分户效果。</p> <p>5CIM数据融合服务</p> <p>5.1数据关联建设</p>

5.1.1时空基础数据关联建设 按照CIM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流程,对行政区、测绘遥感数据及三维模型等时空基础数据与时空基础数据库进行数据源关联建设。

5.1.2资源调查数据关联建设 按照CIM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流程,对房屋普查和市政设施普查、国土调查、地质调查、耕地资源、水资源等资源调查数据与资源调查数据库进行数据源关联建设。

5.1.3规划管控数据关联建设 按照CIM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流程,对开发评价、重要控制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管控数据与规划管控数据库进行数据源关联建设。

5.1.4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关联建设 按照CIM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流程,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数据、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数据、施工许可数据、竣工验收数据等工程项目数据与建设工程项目数据库进行数据源关联建设。

5.1.5公共专题项目数据关联建设 按照CIM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流程,对社会数据、法人数据、人口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和宏观经济数据等公共专题数据与公共专题数据库进行数据源关联建设。

5.1.6物联网感知数据关联建设 按照CIM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流程,对建筑、市政设施、气象、交通、生态环境等监测数据和城市安防等物联网感知基础数据与物联网感知数据库进行数据源关联建设。

5.2数据融合治理

实现对**5.1**数据关联建设中已关联数据进行元数据规则建设、数据清洗转换等预处理、数据双重核查、数据索引目录构建等数据治理服务,完成对应入库。并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保障持续更新服务工作,保障内外部应用系统的数据支撑和共享交换。

5.3CIM成果数据治理服务

按照CIM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流程,对CIM成果数据库包括建设工程项目报批和加工整理的**CIM1级~7级**模型成果数据与CIM成果数据库进行数据索引目录构建等数据治理服务,完成对应入库。

(一) CIM基础平台建设

CIM基础平台,通过商用GIS平台引擎,实现数据汇聚与管理、数据查询与可视化、平台分析、开发接口等功能。对基础平台关键功能须提供平台使用说明及功能演示视频。

1数据汇聚与管理

1.1数据汇聚 数据汇聚模块应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可伸缩弹性部署,采用模块化、组件化的方式适配各种数据来源,采用鄂尔多斯区域时空网格作为多源相关数据的时间、空间关联标识,将来自不同部门和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整合和集成,将数据转换成可分析和可应用的形式,将入库数据的标准化。实现二维数据、三维数据(含**BIM**模型数据)、外部服务、文件共享型数据接入。经由虚拟数据总线服务作为统一的数据出口,在实现CIM数据高效汇聚的同时,还可为上层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1.2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具备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管理的能力,采用元数据管理与鄂尔多斯区域网格化管理双模管理模式,包括资源目录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功能。(以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为佐证材料)

▲能够利用鄂尔多斯区域时空网格对CIM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和监测,基于时空网格的数据组织和管理方式,适配不同网格尺度提供的精细化CIM时空数据处理和管理方法,使数据具备局部更新能力,实现城市CIM数据的自增长管理。(以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为佐证材料)

▲能够利用鄂尔多斯区域时空网格,对城市信息挖掘的空间分析计算,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的数字化水平。(以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为佐证材料)

▲不同尺度不同级别下为各类CIM要素提供多尺度网格管理方式,用于各应用场景下适合计算与表达的信息形式,从而形成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基础。(以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为佐证材料)

针对**BIM**模型的管理应具备模型检查入库、模型比对管理、模型数据查询、模型多版本管理等功能。同

时需要针对常规建筑**BIM**模型轻量化。

1.3数据服务管理 数据服务管理模块支持各类静态服务与动态服务的接入，支持对各类地图服务进行管理，具体包括目录服务管理、图层配置管理、三维应用服务管理、空间分析服务管理、服务发布管理、服务注册管理、服务管理、服务统计。

1.4数据交换共享子系统 数据共享子系统根据资源类型划分目录，采用列表的方式对资源进行展示，并在资源列表中添加相应的资源描述，为用户提供资源条目查看、资源详情预览、资源调用申请、资源申请审核、调用情况统计、数据资源检索等功能。同时，日志记录访问人员、时间、数据资源类型、名称、调用次数等信息。

2数据查询与可视化

2.1数据查询 数据查询模块支持地名地址查询、建筑类查询、专题资源查询、空间自定义位置和范围查询、元数据网格查询、时间查询、区域网格查询、组合查询、模型查询、模型要素查询、关联信息查询、指标统计与数据，支持任意空间区域内20+图层POI数据的查询。

2.2可视化服务 可视化服务模块支持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加载与可视化呈现，包括数据加载、定点观察、**BIM**模型树、纹理渲染、剃度渲染、场景光效、图层管理、专题与目录管理、地图参数管理、符号样式管理、第三方站点管理、可视化管理、微件管理。

2.3交互操作 交互操作模块支持基于可视化引擎的一系列模型交互操作，包括罗盘、二三维切换、位置还原、鼠标操作、定点环视、视点、底图切换、地上地下、鹰眼视图、第一视角、构件隐藏、模型视图、测量工具、属性选择、剖切盒子、场景设置、位置调整。

2.4漫游 漫游模块支持用户使用镜头操控功能对场景进行漫游浏览，实现绘制漫游与录制漫游功能。

3平台分析

平台分析模块要求立足于规划管控的核心业务诉求，基于三维空间数据分析的能力，实现控规盒子、通视分析、缓冲区分析、日照分析、分层分户、天气模拟、淹没分析模拟、地下模式、水流模拟、地形开挖、视廊分析、绿地率分析。

4开发接口

要求提供统一数据接口，支持对CIM+智慧应用专题的数据与服务支撑，包含提供资源访问类、业务数据类、地图类、**BIM**类、功能控件类、数据分析类、平台管理类开发接口，并提供示例DEMO等说明文档，平台提供数据类和服务类的资源开发与调用接口，支持进行服务申请、审核、身份认证、服务授权，以保障开发接口调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5综合运维管理

综合运维管理模块要求为CIM平台及4个CIM+应用提供统一单点登录与安全认证、部门管理、数据字典、门户方案管理、功能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授权管理、用户行为日志管理，管理整个CIM基础平台及各业务应用的运行数据。

6移动端子系统

移动端子系统模块要求支持CIM数据浏览、CIM数据漫游、CIM数据属性查看、CIM模型批注、CIM模型多角度浏览剖面布局、CIM模型测量工具等功能，其中CIM模型测量工具包括实现立体空间距离测量、建筑面积测量、建筑间距测量等，便捷高效地实现对模型成果的应用。CIM数据浏览要求支持对二维地图、三维模型、**BIM**模型等CIM数据浏览并实现位置移动功能，包括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对于**BIM**模型，如果是多个楼层的话，可以按楼层显示或隐藏模型。

7CIM运营管理

7.1数据库管理 数据库管理要求提供数据概况、数据中心、**BIM**模型管理。

7.2服务资源管理 服务资源管理支持服务聚合、服务概况、服务中心、服务申请、服务审核、服务授权

、分级授权管理、服务监控。

7.3资源中心运维 运维监控模块支持对数据中心、地图报表中心、服务中心、运维中心的相关参数进行管理和配置的能力，具备对资源进行监控管理和查看分析资源使用情况的能力，以实时查看资源使用现状、使用量等信息。

7.4运行监测中心 运行监测中心支持系统访问次数统计、服务调用情况统计、活跃用户统计，对总体运行情况和对外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展示CIM基础平台的价值效益。

（二）商用GIS平台引擎

1空间数据发布服务

1.1软件需要提供一年原厂升级和维护服务。

1.2要求原生支持BIM软件主要格式的读取和显示查看，如Revit等。

1.3要求支持不少于10种栅格数据格式(TIFF、IMG、GRID、JPEG、JP2、BMP、GIF、PNG、DAT、netCDF、HDF、CRF、JPEG 2000等)，多种矢量数据格式(SHP、DWG、DXF、DGN、KML等)，2种三维场景发布格式(slpk、multipatch)，2种BIM模型格式(IFC、REVIT)。

1.4平台应满足亿级BIM构件的加载和管理；

1.5要求提供Rest架构的后台管理接口，能够通过管理接口能够实现对GIS Server站点和集群的管理操作，包括：创建、删除、启动、停止等；以及能够实现对集群、GIS计算节点的信息统计，包括：事务处理量、处理时间等。

1.6要求GIS服务器支持预先定义共享实例池，支持池化的二维瓦片服务，瓦片加载及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

1.7单节点GIS服务器满足允许并发用户数 ≥ 50 ；

1.8支持OGC标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WMS、WFS、WMTS、I3S、3DTiles等。

1.9二维动态矢量服务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8秒，后续响应时间不应超过3秒；

1.10基于二维动态矢量服务动态生成三维要素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8秒，后续响应时间不应超过5秒；

1.11三维瓦片服务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5秒，高精度显示等待时间不应超过5秒；

1.12要求支持基于PBF、JSON、XML等格式查询传输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并基于WebGL技术前端数据的快速渲染。

1.13提供基于Web的数据质检功能，对属性，拓扑关系进行检查，生成质量报告，确保数据完整性。

1.14要求包含在线不少于10种空间分析能力。

1.15提供即拿即用的、零代码构建跨平台原生应用的工具。

1.16要求提供多方位的安全机制，支持基于用户和角色的安全授权，支持基于令牌的身份认证，支持SSL (Security Socket Layer) 加密机制，支持反向代理服务器部署策略，支持PKI认证，增强安全性。

1.17支持JavaScript API和Runtime SDK，支持跨平台，跨设备的应用构建能力，能力覆盖地图浏览、查询、可视化、编辑、分析和管理等。

1.18面对多用户并发访问以及服务器端空间计算的需要，GIS应用服务器应提供调优技术至少应包括：服务器端地图切片技术、服务器端进程预运行、服务器端缓冲池等、支持进程占用模式的按需设置。

2空间数据处理服务

2.1要求支持二三维融合的编辑、分析及可视化。

2.2要求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图层管理、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以及制图打印；支持多种专题图制作，如唯一值、渐变色、多属性符号、饼图、柱状图、点密度图等。

2.3要求分析处理工具的数量 > 750 个。

2.4要求支持自动化执行多种地理处理分析工具，以及可视化的搭建分析流程模型。

2.5要求支持配置工作流，标准化执行工作流程，并协同分享给其它人员。

2.6要求支持矢量切片生产及发布。

2.7要求支持自定义切片方案。

2.8要求支持时间和空间纬度的结合分析，以挖掘时空模式的趋势信息。

2.9要求支持多种OGC标准服务，包括WCS、WMS、WFS、WMPS、I3S。

2.10要求支持多用户编辑工作模式。

2.11空间数据处理软件具备三维分析、数据治理模块，可以扩展支持空间分析能力。

2.12 支持对海量影像的实时动态镶嵌，并对镶嵌结果进行羽化处理、轮廓构建、匀光处理。
CIM+规划设计审查

1、BIM指标审查

1.1▲建筑单体指标 应提供建筑单体指标模块，实现对建筑性质、建筑高度和建筑层数等建筑单体指标的审查，能够根据建筑的单体性质，区分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类型，能够正确识别建筑高度和总楼层数。（以软件截图或网页截图为佐证材料）

1.2▲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应提供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模块，实现对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总用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总户数和居住人数等综合经济指标的审查，能够正确识别综合经济指标计算参数，准确计算综合经济指标并判断是否合规。（以软件截图或网页截图为佐证材料）

1.3▲停车设施专项指标 应提供停车设施专项指标模块，实现对停车车位数、停车面积等停车设施专项指标的审查，能够正确识别机动车、非机动车位及停车总面积等参数并进行审查。（以软件截图或网页截图为佐证材料）

1.4▲绿地专项指标 应提供绿地专项指标模块，实现对绿地率、绿地总面积等绿地专项指标的审查，能够正确识别各类绿地类型及面积。分类统计数据并进行智能合规性审查。（以软件截图或网页截图为佐证材料）

1.5其他指标 应提供其他指标模块，实现公共服务配套指标的审查。

2、消防设施审查分析 应提供消防设施审查分析模块，实现对消防车道的宽度、转弯半径等是否符合规范设计要求的审查。

3、交通组织审查分析 应提供组织审查分析模块，对房建类项目需要综合交通类协审的相关审查要点进行技术审查；对地块道路出入口、宽度设置等进行审查。

4、场地审查分析 应提供场地分析模块，对BIM模型或相关三维模型所在的场地进行审查和分析，复核实际报建方案是否符合要求；实现建筑间距分析、建筑退让分析、贴线分析等功能。

5、BIM报审Revit导出插件

5.1▲数据质检 应提供数据质检模块，可在导出插件中提供属性合标性检查功能，根据合标性检查结果，在模型中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部分进行定位及提示。（以软件截图或网页截图为佐证材料）

5.2▲数据导出 应提供数据导出模块，现对不同格式的BIM成果进行审批模型提取，支持根据相关标准，导出符合要求的BIM规划报建模型，供后续审批审查使用。（以软件截图或网页截图为佐证材料）

6、项目管理 应提供项目管理模块，实现对BIM报审项目信息的浏览查看功能，可新建项目，并上传报审项目BIM材料，可单个上传或批量上传，以及删除操作。

7、BIM浏览 应提供BIM浏览模块，可满足规划报审BIM数据的轻量化查看需求，提供BIM模型视图浏览界面，包括视图方式、模型操作、信息查看、视图管理。

8、指标分析

8.1户型统计 应提供户型统计模块，可按照户型，自动计算各户型建筑面积、计容面积等统计分析，以列表形式呈现，支持在BIM模型中对各个户型及房间进行定位。

8.2楼层统计 应提供楼层统计模块，可分别计算每层建筑面积、计容面积，以及展示各房间的计容系数等统计分析，方便审查人员定位核查，支持在**BIM**模型中对各个楼层房间进行定位。

8.3绿地统计 应提供绿地统计模块，实现对报审项目的绿地面积的统计分析，支持在**BIM**模型中对各个绿地进行定位。

8.4车位统计 应提供车位统计模块，可按照车位类别、车位类型、车位位置等对报审项目的车位进行统计分析。

9、报告生成

9.1单体报告 应提供单体报告模块，实现项目所有单体指标汇总功能，实现项目所有单体指标汇总结果的查看且可以导出单体报告（即建筑面积计算表），包括查看单体指标汇总结果、模型定位查看、导出报告等，包括《建筑单体分层指标表》、《建筑单体分层平面图》等。

9.2审查报告 应提供审查报告模块，支持建设规划指标审查汇总界面，功能包括查看规划指标汇总结果、模型定位查看、判断是否通过、导出报告；实现规划指标计算结果与规划限值的对比结果的查看。

CIM+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

一、系统架构

1、用户架构：支持多层级架构管理，便于监管方、参建方、项目管理方等不同层级划分管理。

2、项目架构：支持多项目管理，提供项目新建、移动等灵活配置功能。

3、端口架构：支持插件端、Web端、PC客户端和移动APP端全端口应用，除插件端用于模型轻量化，其他端口功能、数据同步保持一致。

4、轻量化引擎架构：支持模型轻量化图形引擎、表单引擎、流程引擎、规则引擎和BI数据引擎；支持BIM大场景加载：PC端120万方，WEB，IOS,anoriod 20万方以上体量模型同时加载，速度体验流畅，轻量化能力突出：平均轻量化程度达到1/20以上，模型体验流畅，支持IOS,anoriod原生语言开发。

二、系统性能

1、灵活性：支持工作流自定义，支持表单自定义，支持模块化扩展。

2、轻量化：支持Revit、Navisworks、Bentley、Catia、Tekla等建模软件，通用格式支持IFC、fbx、obj、dwg等格式转换应用；模型支持本地化缓存，节省流量，加快模型浏览速度；模型上传完成后，各端口（PC端、Web端和移动端）整体同步下载查看；无需上传Revit文件，优先保护模型知识产权；模型存储云端，避免外部操作原因导致模型丢失，各端口可随时调用。

3、插件端：支持Revit插件和navisworks插件两种：Revit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
Navisworks2014/2015/2016/2017/2018/2019

三、功能设计

1.系统设置 支持多层级架构管理，便于监管端、参建方、项目不同层级划分管理，支持插件端、Web端、PC客户端和移动APP端全端口应用。

2.权限管理 根据BIM施工管理系统的人员情况，通过权限管理将功能模块使用权限赋予到不同的单位、部门或者人员，保证安全性、保密性。

3.项目看板 支持项目看板查看，涵盖项目支持各条线业务功能数据对接展示与综合看板。

4.项目公告 支持项目内公告通知发布，让现场人员更方便接收公告信息，加强现场人员对公告的重视。

5.工程动态 项目内的成员，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工程动态发起，支持关联模型与录入相关位置，让动态信息更加明确。

6.任务管理 支持OA级工作流程管理，流程自定义，通过流程结合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固化管理，例如设计变更，自定义变更审批流程，结合表单与流程功能进行审批管理。

7.通信管理 支持项目通讯录管理，让用户快速获取相关人员电话进行拨号联系，摆脱线下查表、问人等

低效率工作。

8.模型应用 支持模型漫游，沉浸式模型漫游，剖切，测量，版本管理，二三维联动，模型生长，模型效果及图纸展示。支持拾取模型构件交点位置，测量点位二次移动选点；支持测量模型与轴网距离；支持小地图显示，让漫游过程中更加清楚所在位置，且点击地图位置可快速跳转定位至此；支持多个子模型进行整合查看；支持子模型分配权限，对于高保密模型，可指定相应的项目成员查看，其余成员无法查看。

9.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涵盖质量问题、现场留痕和文档资料三部分，通过问题可随时记录现场质量问题信息、位置、责任人及整改过程信息，质量留痕针对现场交底、巡检等照片上传记录，让现场质量管理更加形象化，质量文档提供现场人员针对性上传保存相关文档资料；支持权限配置，权限管理更加精细化，专人专事负责管理，条理更清晰；支持质量问题、留痕和文档均支持与模型关联，方便定位查看；支持质量问题统计分析，按日、周、月等方式进行统计。

10.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涵盖安全问题、现场留痕和文档资料三部分，通过问题可随时记录现场安全问题信息、位置、责任人及整改过程信息，安全留痕针对现场交底、早班会等照片上传记录，让现场安全管理更加形象化，安全文档提供现场人员针对性上传保存相关文档资料；支持权限配置，权限管理更加精细化，专人专事负责管理，条理更清晰；支持安全问题、留痕和文档均支持与模型关联，方便定位查看；支持安全问题统计分析，按日、周、月等方式进行统计。

11.进度管理 支持进度计划与模型关联，通过BIM模型直观展示工程进度；支持任务发布、反馈关联计划；支持支持数据分析，区分进度延后、提前等信息通过进度模拟展示；支持通过BIM模型进行进度模拟动画播放，三维可视化展示现场进度进展情况；支持延期、提前、正常等状态颜色自定义。

12.成本管理 包含项目估算，项目概算，目标成本，合约计划，招标采购，合同管理，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合同价款调整，概算执行情况。

13.资料管理 系统支持自定义文档目录架构；支持文档上传、下载、分享；文件夹支持查看和操作、删除权限管理；支持图纸上传解析DWG格式的图纸；资料的在线分享。

14.协同管理 通过表单进行相关自定义审批。模型视口、图钉管理；图纸视点、测量及批注，达到协同效果。及时响应和通知。

15.系统集成及开放性 支持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提供开放的API接口，供CIM平台其他系统调用。支持SSO账号集成，支持资料集成。

CIM+测绘应用

1、±0.00 检测

1.1标高检测 应提供标高检测模块，实现实际标高检测录入、设计标高录入和标高对比功能。

1.2外围边线检测 应提供外围边线检测模块，实现±0.00检测单体外轮廓线位置信息的录入。

1.3图纸模型比对 应提供图纸模型比对模块，实现对规划审批图数据和BIM模型数据优化、数据整理和数据对比。

2、竣工规划核实

2.1竣工BIM模型数据优化 应提供竣工BIM模型数据优化模块，对竣工BIM模型及数据进行优化处理。

2.2模型对比 应提供模型对比模块，实现竣工BIM模型与规划BIM模型的对比，包括竣工BIM的平面位置、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物的室内、外标高、层高、建筑高度等主要指标数值与规划BIM模型的对比。

3、不动产测绘 应提供不动产测绘模块，实现土地、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测绘数据录入，并实现实测值与设计值进行对比，对比后输出对比报告。

4、房产测绘 应提供房产测绘模块，实现**BIM**模型的测量，可将数值录入系统，实现数据实际值与设计值的对比。

5、测绘成果管理 应提供测绘成果管理模块，可将各类型测绘成果数据基于一张底图进行展示。对±0.00检测、竣工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房产测绘成果进行管理，包括成果提交、成果数据管理。

住建驾驶舱

CIM驾驶舱系统主要通过时空数据地图交互展示；图层列表；**GIS**分析组件；**CIM**数据控制面板；地区控制面板；地区搜索功能；综合信息模块；图表分析等功能建设市域总览、城市体检、城市生命线、公园城市、在建工程、数据资产等专题实现城市运行与治理的云端再造，辅助领导科学决策。

1、城市总览专题：基于鄂尔多斯数字底图建设理念和要求，结合多种信息手段，对鄂尔多斯的城市概况、城市生长、城市更新进行多维度综合展示；

2、城市体检专题：基于**CIM**平台的数据和功能服务，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八大类基础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完成城市体检九大专项指标三维可视化；

3、城市生命线专题：燃气、供水、供电、热力、桥梁等一张图，全域视角展示二维市政管线数据（可抬高），关注市政管网勘测/建设的实际情况，全面掌握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4、公园城市专题：构建公园城市一张图，形成公园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绿道建设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一图总览；

5、在建工程专题：整体展示鄂尔多斯项目年度任务、完工项目、在施项目、储备项目信息，展现在建项目进度、质量监管、安全、人员、项目统计信息，实现对项目信息的可视化总览。数据资产专题：对平台接入的各政务部门、发布的数据资源、共享调用情况、资源申请数量等进行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6	<p>系统对接服务 实现与住建局及其他委办局21个子系统的对接，实现城市信息的共享交换、业务的协同联动。同时预留接口，作为动态调整预留对接各委办局业务的变化。设计内容包括数据格式、接口形式、采集频率、数据内容及范围等内容，针对结构化、非结构化、模型数据通过前置交换、在线共享、离线拷贝等方式设计对接方案。 系统清单如下：</p> <p>房地产项目超市系统</p> <p>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系统</p> <p>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智慧监管系统</p> <p>建设工程（人防工程）智慧工地监督平台</p> <p>审图系统</p> <p>城市内涝预警监测平台</p> <p>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p> <p>自建房（农房）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系统</p> <p>城市体检平台</p> <p>燃气安全监测预警平台</p> <p>节能系统</p> <p>智慧物业服务</p> <p>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系统</p> <p>鄂尔多斯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p> <p>一张图监督实施预警系统</p> <p>公共信息平台（数据资源共享平台）</p> <p>鄂尔多斯城市智能体（城市大脑）</p> <p>天地一体化平台</p> <p>智慧城管平台</p> <p>智慧文化旅游平台</p> <p>公租房系统</p> <p>预留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接口</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

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鄂尔多斯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5.0分)	1.所有产品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加“★”项）不允许负偏离。 2.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5分 3.标注“▲”的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减2分，减完为止。（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软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等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不满足。） 4.其它项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减1分，减完为止。（以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进行认定）
	项目理解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建设背景、目标需求（包括数据需求、功能需求、业务需求、对接需求）和现状情况（包括机构情况、角色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的理解和分析全面、准确情况，明确系统建设要求和目标情况进行评价，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9分；一般得0-1.9分。
	项目建设方案 (2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方案、CIM数据库建设方案、CIM基础平台建设方案、CIM+应用、业务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14-20分；良好得7-13.9分；一般得0-6.9分。
	项目实施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人员配置、项目风险管控、质量保障、运维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分，优秀得6-9分；良好得3-5.9分；一般得0-2.9分。
	数据保密方案 (3.0分)	投标人应提供数据保密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保密计划，保密计划周全、可行性，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2-3分；良好得1-1.9分；一般得0-0.9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综合评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9分；一般得0-1.9分。
	合理化建议 (3.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在工作方案中落实的，每发现一条切实可行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综合实力 (8.0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级及以上得2分，CS3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且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级证书得2分，CMMI4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且在有效期内； 5.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p>项目团队 (7.0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所取得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具备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3、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所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所取得软件设计师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所取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以上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6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p>
类似项目业绩 (15.0分)	<p>投标人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项目或智慧城市平台建设项目或城市大脑平台建设项目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含须首页、内容页、签字页、单位盖章必须清晰，如因复印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_____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 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p>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p>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p>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p>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 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p>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p>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p>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p>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 人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